

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及时召开了监事会会议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监事会三名成员均亲自出席，经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，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各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2023 年 4 月 23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5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7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 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2	2023 年 8 月 23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3	2023 年 10 月 25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	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		次会议	
4	2023年11月23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5	2023年12月15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会计政策变更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5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没有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信息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对外担保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5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

7、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发生。

8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地对外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，规范内幕信息传递流程，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交易等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9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并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三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加强对监管新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监督履职的能力，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